

General Cologñe Re

通用科隆再保险丛书

保险与市场经济

汪熙 李浩 主编

A stylized graphic featuring a dark blue curved shape at the bottom, a solid dark blue circle in the center, and a red flame-like shape on the right side, all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Insurance and
Market Economy**

复旦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大约在十年前,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作出了一个重要的战略决策,就是进军全球的再保险市场。那时候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是北美最大的再保险公司,但其80%的再保险业务来自北美市场,很显然,如果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要在21世纪继续保持其在再保险业的领导地位,就必须走全球化的道路。

作为全球化战略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美国通用再保险公司在1994年收购了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再保险公司——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同时,公司也开始致力于发展在亚洲、南美洲及非洲的新兴保险市场。

中国作为世界上迅速崛起的新兴亚洲经济巨人,理所当然地成为通用科隆再保险集团合并后首先致力发展的国家。这种美国及欧洲专业再保险公司的强强联合给通用科隆再保险集团带来很多优势,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在亚洲有很长的历史渊源,第一张中国业务再保险保单可以追溯到清朝中叶。

中国市场的开发首先是由通用再保险公司的前任资深副总裁霍夫曼先生领导发起的,随后另一名资深副总裁麦嘉琪先生、我们以及其他许多人陆续加入。我们首先征询了中国各保险公司的领导层对中国保险业高速并理性发展的看法及其迫切需求,并提出通用科隆再保险集团可以对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提供服务 and 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采取的方法是以保险教育培训

为先导,对市场进行培育及引导。为中国保险业培养急需的保险专业人才,其动机并不是纯商业性的。我们的做法得到了中国保险界的欢迎和好评。同时通过相互接触,我们也从中国保险业同仁那里学到了许多知识并得到很多有价值的经验。同他们一起工作、合作是一种非常愉快的经历。

几年来我们多次举办各种研讨会,并同保险学会、同业公会、上海工商学院、北京金融学院共同合作,先后在上海和北京建立了中美高级保险培训及信息中心,为中国保险业骨干人员提供了一系列的保险技术专业培训。一部分研讨会及培训班的成果就收集在本论文集。除了上述的研究成果之外,我们还邀请了中国保险业领导和业界精英加入我们的讨论,并收集发表他们的真知灼见。

这本论文集从保险的几个主要方面对保险业的发展及市场经济作用进行了有益的研究。领域涉及到保险监管及立法、宏观经济导向、保险经营及风险控制、保险精算及再保险、保险投资及税收,对产险、意外险和寿险及健康险都进行了深入浅出、融会贯通式的探讨。

在本论文集的收集和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许多业界同仁和朋友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工商学院和北京金融学院在整个编辑过程中给予了我们很多支持。我们的同事——美国通用科隆再保险公司上海代表处的代表邱忠东先生,为论文集的收集、整理和编排做了大量的工作;还有北京金融学院的刘宝玫女士,她为论文集的采编做了大量协调工作;同时我们还应该感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吕传芳女士,她为论文集中的大部分英文论文做了许多审校工作。

该论文集是我们拟出版的保险论文集之一。我们今后将继

续编辑出版更多优秀的保险研究论文,为中国保险业的快速和健康发展作出我们的贡献。

汪熙 教授

李浩 博士

2000年3月

1.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展望^①

吴小平

今天,我在这里与大家一起探讨,发表一些个人观点。重点讲两个问题:一是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二是展望。

一、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与特点

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人们的保险意识日益加强

我国保险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人的保险意识开始增强。中国保险业从清末至今已有100年历史。20世纪50年代后期,由于各种原因,国内保险停办,80年代,我国保险业才开始重新起步。这期间中断了30年,造成了一两代人对保险不了解。随着保险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尤其是寿险开展营销业务以来,仅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人身保险和保险营销在大城市便已是家喻户晓,新闻媒体也把保险当作热点话题进行宣传,这对增强国民的保险意识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保险已经开始渗透到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逐渐成为

^① 本文根据1998年2月中美高级保险培训班(北京第一期)专题报告记录整理。

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保险业务发展迅速

国际上认为我国保险业目前的增长速度是世界上最快的,一方面是因为我国保险业起步晚,起点低。另一方面确实发展很快,八五期间我国保费收入平均每年递增 44%,远远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平均年增长 12% 的速度。1996 年我国保费收入为 756 亿,比 1995 年增长 22.8%,其中财险为 445 亿,比上年增长 5.7%;寿险保费为 311 亿,比上年增长 59.8%,全年承保金额为 15.73 万亿元。开办险种达 600 余个。保险业务增长速度连续数年排在世界同业的前列。

其次,保险业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八五期间,全国共支付各种保险赔款(包括已给付的)1 158 亿元。以中保集团为例,1980—1995 年,共处理各种赔案 1 000 多万件,支付各种保险赔款和给付保险金达 1 400 亿元,仅 1996 年就支付各种赔款和给付保险金 350 亿元,对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市场主体不断增加

在 1988 年以前,我国还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保险市场,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1988 年,平安保险公司在广东开张营业,1991 年 4 月由交通银行保险部发展起来的太平洋保险公司亦在上海宣告成立。经过八年多的努力,目前已培育出一个初具规模的保险市场体系。

现在开业保险公司共有 19 家,既有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也有股份制保险公司、外资分公司以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既有全国性的保险公司,也有区域性保险公司。1996 年初,又批准成立了三家全国性保险公司:泰康人寿、新华人寿和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以及两家区域性公司:永安和华安。多个主体参与的保险

市场已初具规模。

保险业对外交往不断扩大

现在国际保险界越来越关注中国保险市场。近年有越来越多的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至1996年底,共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91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在我国设立了154家代表处、联络处。另一方面,我国保险业也开始走向世界。中保集团在欧、美、日、东南亚等地设立了82家海外机构,并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了再保险业务关系,在世界各主要港口委请了300多个检验、理赔代理人。以上说明中国保险市场与世界几大保险市场正在建立广泛、密切的联系。

保险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中国的保险监管问题正在日益受到重视。先是经过多年的探讨与实践,我国第一部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10月颁布实施。随后国务院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又相继制定了《保险管理暂行规定》、《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法规,中国保险业的经营与管理向规范化、法制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为中国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保证。1995年6月,人民银行总行成立保险管理司,健全了监管体系,充实、配备了管理干部。此外,国内许多省、市、自治区已建立了保险同业公会,以协调保险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保险行业自律能力不断增强。

从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可归纳出三个特点:一是发展速度快;二是刚起步,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我国保险市场尚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保险市场发展不平衡

1. 区域发展不平衡。我国东西部地区保险发展不平衡。经

济发达地区、大城市,保险业务发展快,经营管理水平高。中西部经济不发达,经济条件相对落后,保险需求不旺,保险观念不强,政府对保险业务行政干预也比较多。

2. 产寿险业务发展不平衡。我国财产保险业务起步早,与国际保险业的交往时间也比较长,并从发达国家引进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做法,因此,无论从保险业务的广度还是深度看,我国的产险发展水平都高于寿险。

1996年我国财险业务量大于寿险,在世界范围则是寿险业务大于产险业务。寿险业务在我国是这两年才起步的,但发展速度快,潜在需求大,估计到1998年,我国的寿险也一定能超过产险。另外从国家政策上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养老、医疗保险的发展也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市场组织体系发育不平衡

在国外,保险公司、中介机构、保险公估人以及保险顾问公司均是保险市场体系的组成部分,在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各部分都应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而我国保险经纪人等中介机构则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市场组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市场竞争不规范

市场中无序竞争和不规范行为时有发生,高返还、高手续费导致费率下降和市场混乱,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将会大打折扣。降费率是最简单的竞争手段,特别是老百姓不了解保险时,只要降低费率,就可赢得客户。但造成的后果是保险公司承保利润下降,赔付能力降低,这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

东南亚金融危机是当前的主要话题,过去我们一直认为日本的保险公司比较守法,管理严,但是最近日产生命破产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日本寿险规模在世界上举足轻重,我国的财产保险

学的是英国,寿险主要学日本。因此我们必须从这个事件中吸取教训,深刻反思。我认为日产生命破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寿险预定费率过高,曾一度达到 30%。预定利率高,迫使日产生命不得不投资高风险行业,加上日本 20 世纪 80 年代泡沫经济,给予保险投资的机会很多,日产公司大量投资于房地产,结果,随着泡沫经济的破产,最终导致账面亏损超过 2 000 亿日元,而且还有账外亏损。

第二,投资失败。大家都知道,高风险,高回报。高风险投资利润高,但风险也大,给保险公司经营造成不稳定在所难免。

寿险公司破产会形成整个社会的动荡。日本大藏省前几年就已了解到日产生命的问题,但没有干预,日产生命破产前,大藏省要日本各家保险公司筹集 2 000 亿日元注入日产生命,没有公司愿意出,后按各公司在市场所占份额出,2 000 亿注入后,还要补账外亏损,再让出,就没人愿意了。日产生命破产对日本寿险业的最大影响是退保率大大增加,国民对寿险的信任度大大下降。

从日产生命事件可以看出,一家公司破产也等于破别的公司的产。如果一家大公司破产,所有公司都补不上。

1988 年以前我国只有人保一家公司,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度必须要有竞争,竞争是必然趋势。有竞争才叫市场,有市场就必然会竞争。作为保险业,竞争的主要手段应该是服务。客户是欢迎竞争的,有竞争,才有好的服务、好的产品。但不少经营者还在抱怨竞争带来的“弊端”。保险公司一家垄断时是人家来找你,现在你们要走出去拉业务,这就是压力。有压力才能带来动力,我们要通过竞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竞争初期往往是无序的,从无序向有序发展要有一个过程,但这个过程应该

短些,100年,50年太长,应通过监管和自律尽快完成这个过程。

领导者必须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天高任鸟飞,机会多得很。尤其是大公司首先就要树立自己必须上门推销的观念。业务人员必须具备三个特点:一是能说;二是脸皮厚;三是腿勤。一次一次地跑,上门感动人家。我们不希望保险公司倒闭,一家公司倒闭,大家受牵连。然而不自律,不规范,就有可能倒闭,优胜劣汰是竞争规律。

还有一个问题,有人认为外国公司进来会把中国的保险公司、民族保险业冲垮,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国外保险机构的进入,有利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一是可成套引进,包括他们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再有大家都知道,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要符合一些条件。这些条件既包括贸易也包括服务。我国要加入,首先要承诺开放,国家从这个大局出发要全面考虑,不可能为保国内保险市场而把改革开放的门关起来。我国国民经济总量中进出口贸易占了近40%,其中出口占20%,进口占18%,因此需要依赖国际市场,现在我国原材料、技术18%进口,各类商品、物资供过于求,如进出口贸易发展不了,我国经济就会出现困难。很多人担心开门后外资保险公司会以低价占领市场,现在看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外资的经营很稳健。我们预定利率8%的时候,上海外资保险也没学我们,他们讲服务,讲包装。竞争是定了,怕也没有用,中国人智商不差,问题是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需要提高,平等条件下不相信中国人竞争不过外国人。

二、中国保险市场展望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业务将持续稳步增长

我国保险市场被国际保险界说成是巨大的潜在市场。1994

年世界保费总收入为 19 680 多亿美元,中国 49.18 亿美元,排世界第二十五位,市场占有率为 0.25%。第一是日本,6 060.15 亿美元,占世界市场份额的 30.8%;排第二为美国,5 941.95 亿美元,占份额的 30.3%。

中国可与之相比的是印度。印度综合国力、经营发展水平不如我国,但保费总收入 1994 年为 52.5 亿美元,排第二十三位,占世界份额的 0.27%;印度总量保险额不大,但人均保费比中国高。保险密度(人均保费),1994 年中国人均 4.1 美元,其中财险 2.8 美元,寿险 1.3 美元,在世界排第八位。日本人均 4 859.7 美元,其中寿险 3 817.3 美元,非寿险为 1 032.3 美元。瑞士排名第二,人均保费 3 586.6 美元,其中非寿险为 0.66%,寿险为 0.31%,世界排名第六十二位。日本排名第一,保险深度为 12.83%,其中非寿险为 2.73%,寿险为 10.1%;第二是南非。印度,非寿险为 0.55%,寿险为 2.73%,排名第五十一位。关于承保率,从我国财产保险看,1995 年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 30.5 万户,大型企业 47 112 户,资产总额 86 600 亿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 82.6%,国有大型企业承保面不足 35%,有三分之二未保;中型企业承保则不足 45%。我国有近 4 亿个家庭、12 亿人口,只有近 1 亿个家庭、3 亿人次参加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总的来看,承保率很低。

从世界各国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来看,发达国家一般为 8%左右,发展中国家一般为 4%左右。199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7 795 亿元,按 4%测算,年保费收入总规模应为 2 711 亿元,而实际保费收入只有 756 亿元,相差 1 955 亿元。从保费收入占居民个人储蓄余额的比重看,发达国家一般为 15%左右,而我国如只按其一半即 7%算,1996 年,我国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7 917 亿元,年保费收入应为 2 654 亿元,市场潜在规模

也突破世界银行预测的2 000—2 500亿元。在不久的将来,我国保险市场必将有所改变,逐步趋于规范化、合理化;保险经营体制也将有所变化;农业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将从商业保险公司分离出去,国有保险公司将向真正意义上的商业保险公司转变;国际化将成为必然趋势;保险资金运用体系将逐步完善;将建立中国的再保险市场。

我国保险市场发展前景

首先,改革开放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不是真正的企业,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才是真正企业,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才是真正经营者,并自我承担责任。以前企业损失财政补,现在可以通过保险转嫁风险损失,政府不再管了。现在对汽车,大家知道要投保,对其他财产投保的意识不强。

再看人身保险。我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为寿险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过去国家包医疗、养老,现在的社会保障基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这为人身保险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经济发展为保险发展创造了条件。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相互有着密切联系,它们可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障需求。

人民生活富裕,满足了吃穿以后才会投保。这是保险发展的重要前提。前苏联虽然是第二经济大国,但老百姓生活水平相对比较低,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发展原子弹、氢弹等军火工业,经济没有搞上去,老百姓收入不高。在我国,人民在经济发展后得到了实惠,因此有条件买保险。保险是保未来的,有钱、经济富裕的家庭才会购买。

保险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同经济发展、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分不开。国外金融市场保险业举足轻重,银行、证券、信托、保险被称为四大金融行业。我国保险目前还比不了银行,我们拥

有的是“明天的保险”，发展前景好，但尚需扶植和规范。

我国保险市场要走向成熟，必须要规范。一个市场要发展必须要健康稳健。最近，韩国接受 550 亿美元国际援助来稳定金融市场。“IMF”这个英文缩写在韩国银行职员抗议游行时不是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标志打出去的，而被打成“我被开除了”。韩国银行体制透明度不够，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从而导致经济崩溃。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泡沫经济破产，其后经济基本没再发展。中国重视稳定金融秩序，化解金融风险很有必要。如果发生金融危机，中国经济实力比不了日本，也比不了韩国，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坚持国际化是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需要。保险业务带有很强的国际性，保险业务风险应通过与国际上大保险公司开展再保业务来分散。像高风险业务如果都留在国内太危险，全世界做法都是一致的。中国要培养能适应国际保险业务的人才，要引进世界先进保险技术和管理经验，才能适应保险业发展的需要。

对国内保险业而言，许多专业知识需要我们不断总结更新，并抓紧一切机会、时间进行学习。现在保险从业人员，特别是高中级管理人员已逐步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除了结合实践中碰到的实际问题进行学习以外，还积极参加国际保险精算师、CII、LOMA 等国际保险从业认证资格考试。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任重而道远，希望在座各位共同努力为中国保险事业的兴旺发达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本文作者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原中保集团副总经理）

2. 试论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

魏迎宁

保险监管是政府授权的部门对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保险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中国保监会虽属事业单位,但国务院授权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其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属于行政行为。本人在此提出以下关于保险监管的基本原则,很可能既不全面,也不正确,只是抒发一孔之见,以引起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和探讨。

一、依法监管原则

保险监管机关必须以法律(包括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依据履行监管职责,即按照法律授予的权限,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监管。如果法律已不适应或不完备,就应该首先修改和完善法律。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保险监管的随意性。法律规定该管的,没有管是失职,法律规定不该管的,管了是滥用权力。对保险公司的处罚,也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要求保险公司依法经营,保险监管机关首先要依法监管。

当前保险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这就要求保险监管机关要

抓紧修订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独立监管原则

保险监管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对商业保险经营活动独立实施监督和管理,不受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保险公司的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总公司对分支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对会员公司的监督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对保险公司的审计,社会公众对保险公司的社会监督等,与保险监管机关对商业保险经营活动的监管性质不同,法律依据不同,监管手段、方式不同,不能代替保险监管机关的监管行为。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可对保险监管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得非法干预保险监管机关依法行使监管权力。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也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管,但监管的内容与保险监管机关不同。凡法律规定应由保险监管机关决定的事项,只能由保险监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指示独立作出。

三、公平监管原则

保险监管机关对各个保险公司(监管对象)的监管要公平,对于同样的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要一致,不能对一些保险公司偏轻,对另一些保险公司偏重。虽然各保险公司的历史长短、规模大小、资产质量、管理水平、组织形式不完全相同,但保险监管机关只能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进行监管。保险监管机关不能根据各公司的具体情况执行不同的监管标准和尺度。只有这样,才能维护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公平竞争。

四、公开性原则

与保险公司有关的法律应当向社会公布,各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资产结构、资产质量、盈亏状况、偿付能力状况、资本金和净资产变动状况等信息,应当向社会披露。保险监管机关对保险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凡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也应向社会披露。这样一方面可以使保险公司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避免问题和风险得不到暴露,越积累越多,可使风险及时化解;另一方面可以使社会公众在投保时据以选择,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监管机关应当研究建立披露上述信息的制度,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内容、口径及期限,指定披露的新闻媒介。

五、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原则

保险监管机关当然要保护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但更主要的是要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这一方面是因为保险公司属于保险监管机关的监管对象,使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是保险监管机关的重要职责;另一方面是因为,与保险公司相比,被保险人(以及投保人、收益人,他们也属于被保险人一方)一般处于劣势,是弱势群体,其利益必须由保险监管机关予以保护。

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并非指保护个别具体被保险人在某一保险合同争议中的利益,而是保护被保险人的总体利益。对于具体的保险合同纠纷,保险监管机关不应介入和干预。

依据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原则,当保险公司的条款、费率、经

营行为、核算办法等已经损害或有可能损害被保险人利益时,保险监管机关就应予以纠正或处罚。被保险人以及投保人、收益人以欺诈行为损害保险公司利益时,应由保险公司采取诉讼等措施解决,保险监管机关不予受理、解决,因被保险人不属保险监管机关的监管对象,保险监管机关无权对被保险人的行为予以处罚。

六、不介入保险合同争议的原则

保险监管行为属于行政行为。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收益人就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属于民事纠纷,非经法律特别授权,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无权裁决民事纠纷。因此,保险监管机关不应介入保险合同争议,不能调解或仲裁保险合同争议。保险监管机关收到的被保险人投诉,即使很容易判断应予赔付或拒赔,也不能向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作出应予赔付或拒赔的答复,而应建议当事人通过协商、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保险监管机关受理投诉、信访的主要目的在于了解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需要予以处罚,了解社会公众对保险公司的反应、评价,以便指导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而不在于解决、处理具体的保险合同纠纷。

七、不干预保险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从依法监管原则引申、派生出来的原则。

保险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保险监管机关对保险公司的监管必